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習同意書

實習學校全銜	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		
姓名	杜孟琳	學號	410312345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	系所班別	國文系國文組
實習科別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		
家裡電話	07-1234567	手機	0911-111-111
家裡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		
電子郵件	Abc123@gmail.com		
(英文字及數字請標示清楚，以免登錄錯誤)			
<h3>切 結 書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</h3> <p>感謝 貴校給予本人實習機會，茲切結以 貴校為本人之實習學校，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 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6年10月10日</p>			
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。			
教務主任 簽章		校長 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請實習學校簽核後，一份交給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資格檢定組，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。
2. 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，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，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。